國家賠償請求書

請求權人：　　　　　　性別：　　　　　　　出生年月日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

出生地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職業：

住（居）所：

電話：

代理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性別　　　　　　　出生年月日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出生地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職業：

住（居）所：

電話：

 請求之事項

請求賠償請求權人新臺幣8萬0,500元。（如為請求回復原狀，請載明回復原狀之內容或程度。）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事實及理由

緣請求權人於○年○月○日○午○時許，騎乘機車（車號：○○○）行經本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前時，因路面凹凸不平，且未設警示安全設施，致不慎摔傷，請求國家賠償8萬0,500元。

請求明細如下：

（1）醫藥費用：3500元。（2）看護費用：6000元。（3）機車修理費用：1000元。（4）工作損失：20000元。（5）精神慰撫金：50000元。

（數機關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時，請求權人如僅對賠償義務機關中之一部分機關請求全部或一部賠償，應載明已向其他賠償義務機關請求賠償之金額或回復原狀之內容。）

證據：

（1）報案資料一份。（2）現場自行拍攝照片○張。（3）醫藥費用收據○張。（4）看護費用收據○張。（5）機車修理費收據○張。（6）薪資明細表、扣薪證明、休假證明等相關資料○張

　　　　此　　致

臺南市學甲區公所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請求權人　 　　 簽章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代理人　 　　　 簽章

　　 　　年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日

填寫說明：

一、「請求權人」如為法人或其他團體時，「住（居）所」欄改為記載「主事務所或營業所」，例如：「請求權人○○有限公司　　主事務所或營業所：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」

二、「請求權人」如為法人或其他團體、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時，並應記載其法定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出生地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職業及住（居）所，例如：「請求權人」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，記載該法人或團體之法定代理人或管理人、經理人及其他依法令得為協議行為之代理人；「請求權人」如為無行為能力人（如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）或限制行為能力人（如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）者，記載該禁治產人之監護人或該未成人之父、母、委託監護人、遺囑指定監護人或法定監護人等。

三、「請求權人」如為華僑時，「身分證統一編號」欄改為記載「護照」或「入出境證」或「居留證」字號，「住（居）所」欄則詳細記載「國內住址」及「僑居地住址」二項。「請求權人」如為外國人時，除增加記載其「原國籍」一項外，「身分證統一編號」欄並改為記載「外國護照」或「入境證」或「外僑居留證」字號，「住（居）所」欄則詳細記載「國內」及「國外」之住、居所二項。

四、「請求權人」（或法定代理人）得委任他人為代理人，與賠償義務機關進行協議。「請求權人」（或法定代理人）委任一人為其代理人時，記載為「代理人○○○」：數人同時委任一人為其代理人時，記載為「共同代理人○○○」。又同一損害賠償事件有多數請求權人者，得委任其中一人或數人為代理人，與賠償義務機關進行協議。如委任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其代理人時，記載為「請求權人兼右○人之代理人○○○」。此外，於同一損害賠償事件有多數請求權人之情形，如其中一人同時為另一人或數人之法定代理人時，記載為「請求權人兼右○人之法定代理人○○○」。

五、請求賠償金錢損害時，記載如「請求賠償請求權人新台幣○仟○佰○○萬○仟○佰○○元整」；請求回復原狀時，記載如「請求將座落○○市○○區○○段第○○地號地上建物即門牌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本國式平房一棟修復」等回復原狀之內容或程度。

六、「請求權人」、「代理人」簽章欄與「請求權人」、「代理人」欄之記載格式宜一致。

七、請求權人與代理人之電話或手機號碼宜一併記載，以方便接洽與連絡。